

证券简称: 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2-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年8月29日完成回购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纠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合伙权益收购价款本金、投资收益及违约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7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072)。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制作了《民事调解书》。依据(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支付了份额收购款134,784,1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0)。依据(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支付了份额收购款 25,191,738.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0)。

二、京福华越、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情况

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恒康医疗根据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回购健康金控持有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健康金控持有【2,445.17】万元京福华越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 【11,118.95】万元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上述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中京福华越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 款为28,990,989.26元,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款为 152,060,539.96元。

公司收到健康金控要求回购函件后,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向健康金控支付了其持有的京福华越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款及对应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28,990,989.26元,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款及对应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152,060,539.96元,上述财产份额回购款(含违约金、利息)合计181,051,529.22元。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健康金控持有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

回购完成后,公司负债及相关财务费用支出将进一步减少,财务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将有利于深化公司对基金持有医院的管理,保障公司战略快速推进。公司将切实履行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涉及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